

面对工伤事故,用人单位以“受伤职工本人负次要责任”为由,未按程序向劳动部门申报,致使当事人几乎用尽救济手段才获得应有的伤残津贴、护理费——

迟到十三年的工伤待遇

本报记者 赖志凯

下班途中遭遇车祸

李明是万宁某农场的离岗停薪留职职工,13年前,经农场同意,办理了相关手续,随后,自谋生路。1996年1月,他在万宁兴隆一家大酒店谋得一中餐厨师职位,酒店为他办了各项社会保险。一年后,在新的岗位上正干得火热的李明,遭遇了突如其来的不幸。

1997年5月的一个中午,从酒店下班,李明驱车返家途中被一辆同向行驶的轿车撞上,身受重伤。交警部门经勘定,李明应负事故的次要责任。由于伤势过重,治疗后,李明基本失去了生活自理能力。

工伤认定引发争议

按现行法律,下班途中受伤应认定为工

伤,而李明在这次交通事故中因“负事故的次要责任”,被酒店老板认为“不应该属于工伤”,事故后一直没向当地劳动保障部门申报。

事发4年后,李明向万宁市人事劳动保障局提出申请,要求对他当年的事故认定为工伤。2002年4月,万宁市人事劳动保障局作出结论,认定其在本次交通事故中受的损伤不属于工伤。李明不服,向海南省人事劳动保障厅申请行政复议。同年9月,省人事劳动保障厅复议后维持了万宁市人事劳动保障局的决定。

李明不服行政复议决定,起诉到法院。2003年3月,经一审、二审,李明获得胜诉。法院终审判决撤销了万宁市人事劳动保障局对李明作出的不属于工伤的认定书;对李明重新作出工伤认定。此后,李明的伤残及劳

动力经鉴定为伤残二级。

工伤待遇该谁支付

确认了工伤后,李明认为,酒店不按有关工伤保险条例及时为他申报工伤认定,应当依法为他支付有关工伤待遇。为此,李明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诉。因对仲裁裁决不满,2004年7月又诉至法院。

法院终审认为,由于酒店为李明向海南省社会保险局缴纳了工伤保险费,所以李明的工伤待遇应由海南省社会保险局支付,但因酒店延误了对李明工伤认定的申报,导致李明受到一定的损失,为此酒店应承担李明受伤后到申报工伤之日期间的工伤待遇。2005年上半年,法院终审判决:酒店向李明赔偿法定工伤医疗期(受伤后1年内)的工

资共计2.4万元;向李明赔偿自工伤医疗期满之日至工伤申报之日的生活护理费、伤残抚恤金共计5.2万元。

根据这一判决,李明向海南省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要求该局向他支付工伤申报之日后的工伤待遇。2005年8月,海南省社会保障局向李明作出的书面答复称,李明的社会工伤保险待遇,按规定也应由酒店支付。

三裁四审纠纷终结

李明只好将海南省社会保障局与酒店一并诉到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明发生交通事故受伤时,因酒店对工伤认定认识不足,没有按时向劳动保障部门申报工伤,延误了工伤认定,应承担逾期不报的责任。但工伤申报之

日以后的工伤待遇,则应当由社保部门向李明支付。法院终审判决,海南省社保局自申报工伤认定次日,到本案起诉本次民事诉讼之日止,一次性向李明支付伤残津贴、护理费共计6.9万余元。终审判决同时判令,海南省社保局还应从本案起诉之日起,除依法逐月向李明支付基本养老保险金和生活护理费外,对基本养老保险金低于伤残津贴的部分,还应向李明补足差额。

历经9年后,这起因交通事故导致的工伤案终于划上句号,但记者完成此次采访,在为职工不懈维权并最终获得胜诉感到欣喜的同时,也为他的遭遇感到不解,这起劳动争议并不是一个特别复杂的案件,为什么竟让一个失去了自理能力的职工走了9年的诉讼路?

浙江省高法出《意见》 虚假诉讼遇“钟馗”

新华社电(记者陈静 黄深钢)近年来,借助诉讼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虚假诉讼不断出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日前出台了《关于在民事审判中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案件的若干意见》。业内人士称,由高级法院专门制定防范查处虚假诉讼的做法在全国尚属首例。

浙江省高院副院长徐杰说,“虚假诉讼不仅严重侵害了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浪费了宝贵的司法资源,还极大损害了司法的公信和权威。”有关方面从浙江省基层法院调查的结果显示,有近90%的办案法官表示直接触到该类案件,80%表示该类案件有逐年递增的趋势。而民间借贷案件、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为被告的财产纠纷案件;资不抵债的企业、其他组织、自然人为被告的财产纠纷案件;改制中的国有、集体企业为被告的财产纠纷案件;拆迁区划范围内的自然人作为诉讼主体的分家析产、继承、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案件等是虚假诉讼的高发领域。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08年5月,浙江省法院经审理确认属于“虚假诉讼”的案件达107件。

公安部消防局聘请 “中国消防宣传大使”

本报讯(记者田杰)“公安消防官兵常被人民群众誉为和平时期最可爱的人,人民的评价是最高荣誉,我现在也是一名消防宣传员了,我会把消防安全理念传递给所有的观众”。12月17日,中央电视台著名主持人朱军在接过公安部消防局颁发的消防形象大使聘书时激动地说。颁布仪式上,朱军和著名歌唱家阎维文、韩红与公安部消防局局长郭铁男签订了正式出任“中国消防宣传大使”的协议。

公安部消防局相关人员介绍,聘请他们三人为消防宣传大使的目的,是希望充分发挥他们在公益事业上及社会影响力上的优势,吸引社会各界更加广泛地关注消防安全,带动人民群众参与消防工作,提高全社会防御火灾的能力。在担任“中国消防宣传大使”期间,三人将积极参加消防公益活动,传播消防安全理念,宣传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国民消防安全素质。

在被问到对受聘中国消防宣传大使有何感想时,阎维文说,“消防事业非常崇高,作为中国消防宣传大使,我感到责任重大,使命光荣”;韩红表示消防事业关乎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关注消防就是关注民生,关注和谁。“作为一名消防宣传大使,不管我走到哪里,只要有会,都会宣传消防知识。”

颁布仪式上,公安部消防局局长郭铁男呼吁全社会共同行动起来,使消防安全知识更多、更快地进入社区、学校、家庭、企业、农村,为营造平安和谐的消防安全环境而共同努力。



随着涉及未成年人的继承、抚养、收养、探视、劳动争议等案件不断增加,山东省昌邑市法院开展的“送法进校”活动也不断加大力度。为从根本上预防和化解矛

盾纠纷,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该院结合典型案例,定期派出法官深入学校宣传法律,收到明显效果。

谢楠林 摄

秦皇岛市海港区开婚教班

挽救千余“危机家庭”

本报讯(记者王贵元 通讯员李永利 赵琳)“夫妻之间究竟该如何相处?婚姻中出现矛盾和危机该怎么办……”在法官的耐心讲解中,一对对曾经怒目相对的大妻又重新握起了手。

日前,秦皇岛市海港区涉及婚姻家庭案件的18个当事人和14位被亮起婚姻“红灯”的社区群众一起,聆听了该区法院杨超法官的讲课。至此,海港区婚姻教育学校已举办了100期学习班,帮助1752个“危机家

庭”重归于好。

海港区法院在审理婚姻家庭案件中,发现许多夫妻走到分手的边缘往往是因为一些小事,是一时冲动的结果;有的人再婚,由于不懂如何呵护婚姻,重组家庭很快又出现了问题。为此,从1998年开始,该区由政府、法院和妇联联合开办了海港区婚姻教育学校。在已举办的100期学习班中,涉及5260件案件中的9856名当事人参加了学习,其中1752件调解和好或撤诉。

精装高楼竟使用伪劣消防设备

重庆市江北区多家监督执法部门联合打假

本报讯(记者李国 通讯员万明 黄意刘江南)为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有力打击、消除假冒伪劣不合格消防产品,日前,重庆市江北区消防支队联合工商、质检、公安等部门依法对辖区内一精装高楼使用的600余件假冒伪劣消防产品予以没收集中销毁,并对两生产企业给予严肃处理。

11月下旬,江北区公安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员在对辖区内一刚刚修建完工的精装楼房进行消防工程验收时,发现大楼内使用的消防应急照明灯和有衬里消防水带质量均不符合消防产品,因使用数量甚多,导致大楼存在严重的消防安全问题。

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更多的

不合格消防产品流落社会,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江北区消防支队立即向当地政府和上级单位进行了汇报,成立了由消防支队牵头,公安、工商、安监等部门配合的打击消防伪劣不合格产品专项整治小组,经多方调查取证后,传讯了精装楼房工程负责人。在大量的证据面前,该负责人如实供述了该单位使用的消防应急照明灯是由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消防水带是由某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专项整治小组立即传讯两家企业负责人到渝进行相关处理。

在处理中,消防支队依照《重庆市消防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对精装楼盘使用的600余件伪



律师经常提醒当事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必须关注合同条款,尤其是理赔以及免赔的条件。然而,当律师自己也遭遇理赔难的时候,又该如何——

当律所陷入拒赔之后……

本报通讯员 陈宏光

事件:律师错过诉讼时效

2002年9月,上海某律师事务所律师朱某以事务所名义与上海虹乔停车有限公司签订《聘请律师合同》,承接该公司有关房屋买卖事务的诉讼。合同签订后,朱某收取了虹乔公司提供的诉讼材料原件以及4500元诉讼费,但却没有及时起诉,导致该案超过了诉讼时效。

2005年7月,虹乔公司一纸诉状将律师朱某和他所在的事务所诉至法院,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对于虹乔公司提出的17.5万元赔偿金,该事务所表示,朱某已辞职离开该所多时,且朱某与虹乔公司签订的这份《聘请律师合同》,并未经过事务所审查,事务所对此事毫不知情,4500元的代理费也非事务所收取。因此,事务所没有理由为朱某的失误买单,不应承担赔偿虹乔公司17.5万元的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朱某的行为是职务行为,不是个人行为,因此,朱某的重大过失给客户造成的损失,应由其所在事务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朱某当时作为事务所的一名执业律师,与虹乔公司签订《聘请律师合同》。虹乔公司有理由相信,朱某接受其委托并代收诉讼费的行为是代表事务所所为。至于该合同文本是否是朱某盗用,合同内容是否经事务所审查及诉讼费是否交至事务所,属于事务所内部管理问题。”法院最终判决:律师事务所和朱某共同赔偿虹乔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7.5万元,共同退还虹乔公司代收的诉讼费人民币4500元。

律师事务所对判决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终审判决认为,朱某的行为应视为职务行为,维持了原判。

理赔:保险公司拒绝赔付

赔钱了事,该律师事务所想到市律师协会曾与平安财险上海公司签订过《律师执业责任保险投保保险合同》。于是,他们根据保险合同向保险公司要求理赔。

2006年1月10日,保险公司函复律师事务所称,该保险事故是注册执业律师未经律师事务所同意私自接受业务造成的,依据《律师执业责任保险条款》第五条第二项的约定,不属于律师执业责任保险的责任范围,

不能予以赔付。一边是法院不承认律师朱某属于私自接洽,因此二审都要事务所承担责任;另一边是律所要求保险公司理赔时,却被对方以律师私自接洽为由拒绝赔付。二论相悖,让律师事务所颇感困惑。于是他们提起了诉讼,要求法院做出裁断。

一审法院认为,在导致律师和事务所赔款的案件中,两审法院都判决认定朱某接受虹乔公司委托进行诉讼的行为是职务行为,律师事务所为此承担赔偿责任,属于《律师执业责任保险投保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因此该事务所有权要求保险公司理赔。

至于律师事务所在那起案件审理中,曾陈述朱某是盗用律师事务所的合同私自接洽,法院认为这是一种在诉讼中对虹乔公司主张事实的抗辩,并不是律师事务所对事实的自认。抗辩的事实成立与否,应由法院的判决作认定。现生效的判决没有采纳这一抗辩理由,所以朱某私自接洽的事实也不成立。法院就此判决,保险公司应当依照合同作出赔偿。

保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到上海市二中院,认为朱某私自接洽不仅是在赔偿案件审理过程中律师和事务所的说法,在他们理赔联系的过程中,该事务所的律师也曾这样表示过。同时保险公司认为,虽然之前那起赔偿案件法院认定律师是职务行为,但在审理过程中,法院并没有真正对朱某是否私自接洽做出认定,只是基于他和客户的合同盖有事务所印章判决该事务所承担责任的。

上海市二中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可认定朱某擅自以律师事务所的名义与虹乔公司签订聘请律师合同的事实。至于事务所关于朱某盗用所内聘请律师合同的文本,朱某与虹乔公司签订的合同未经事务所审查,以及朱某代收的案件诉讼费并未转交事务所的辩护理由,都属于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问题。

“本案作为保险合同理赔纠纷,有关理赔事宜应以保险合同条款约定为准。”根据保险合同中的“除外责任”条款,因注册执业律师未经被保险人(即律师事务所)同意私自接受业务,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保险公司不予承担理赔责任的约定,上海市二中

院作出改判平安财险上海公司不承担本案保险的理赔责任判决。

热议:文义解释该对谁有利

上海二中院法官认为,“由于《律师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律师是受事务所委托开展业务的,如果没有这道程序,法院等司法机关是不认可这样的代理的。”因此律师这种情况下几乎不存在“接私活”的行为。但在另一起案件中,“我们二审法院综合事务所与朱某在另案中所作的陈述,事务所与保险公司在理赔联系中曾提出律师是‘私自接洽’的记录等,并结合朱某实际并未将虹乔公司委托其代缴的诉讼费交由事务所收取的事实,最终认定朱某系私自接受虹乔公司诉讼代理业务,应该说更接近客观事实。”

由于关于切身利益,在关注此案件审理的同时,部分律师和保险法专家也就律师执业保险的相关问题开展了研讨。

我国《保险法》第18条规定“保险合同中规定有关于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的,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在这起案件中,双方对律师执业责任保险的第五条款第2款“私自接受业务”的认识存在重大分歧,而保险人未对此作出明确说明。

另外,我国《保险法》第31条规定“对于保险合同的条款,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争议时,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有律师说,“从我所在的事务所的经验来看,我们律师在外接受业务委托时,多数情况下都是一人在场。如果没有经过事务所法人代表事先同意,接受案子都属于‘私自接洽’的话,那就没有投保律师执业责任保险的必要性了。所以法院审理本案有关‘私自接洽’文字解释时,应该适用保险法关于‘应对被保险人有利的解释’。”

但也有律师表示,保险合同是最大的诚信合同,在保险公司拟定格式合同的情况下,保险公司依法应就合同的免责条款对投保人特别说明,在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一致、免责事件包含非被保险人所能控制的行为时,保险公司还应当对被保险人特别说明,否则该条款对被保险人不发生约束力。

中国工会十五大学习培训辅导教材

- 1.《中国工会章程》(单行本)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5元
本书含中国工会章程全文及基础知识问答,同时还附有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全文。
- 2.《中国工会章程百题问答》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20元
本书附有中国工会章程全文。
- 3.《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学习培训辅导读本》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23元
附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全文。
- 4.《中国工会十五大精神职工学习指南》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20元
本书附有中国工会章程全文和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全文。
- 5.《中国工会十五大精神工会干部培训教材》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32元
本书附有中国工会章程全文和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全文。
- 6.《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学习辅导读本》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20元
本书附录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原文和该报告的起草说明,并配有知识竞赛题及答案。
- 7.《中国工会十五大精神干部学习问答》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22元

新品出版 推荐

- 1.《什么是科学发展观》 VCD(2片装) 本片以解说配音画面为主,声图并茂。共五集:(1)科学发展观的形成和时代背景;(2)科学发展观的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3)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4)科学发展观的根本要求;(5)关键在于落实。 定价:150元
- 2.《入党培训新教材》VCD(四片装) 共四集:第一集 自从有了中国共产党;第二集 旗帜立起了,才有了中国;第三集 就是因为我们有理想有信念;第四集 早日站在党旗下。 定价:280元
- 3.《党支部书记培训新教材》VCD(四片装) 共四集:第一集 党支部书记要从整体上认识党支部;第二集 党支部书记的地位和作用;第三集 党支部书记的素质和修养;第四集 党支部书记的领导方法和领导艺术。 定价:280元

2009年《党委中心组学习90分》(月刊VCD) 现在开始征订

《党委中心组学习90分》是为党委中心组学习服务的全国第一份音像版月刊,自2003年7月创刊以来,受到了社会各有关方面的好评,其特点是内容精、形式新。《党委中心组学习90分》(VCD)每期讲解一个主题,内容涉及国内国际形势、领导方法和领导艺术、高新技术发展动态、经济、党建、政治学、管理学、法学等,主讲人均为首都知名专家、学者。每月下旬出版发行,全年优惠订价:1200元。

2008年《党委中心组学习90分》(VCD)目录

- | | | | | |
|--------------------|----------------------|------------------------|---------|-------------------|
| 第一期 十七大后的中国外交及对台政策 | 定价:100元 | 领导中华民族的崛起——关于十七大报告精神实质 | 的学习理解 | 定价:100元 |
| 第二期 增强忧患意识,提高执政能力 | 定价:100元 | 第五期 美国经济的现实变化及其对中国 | 经济的影响 | 定价:100元 |
| 第三期 学习贯彻十一届全会人大一次会 | 议精神——推进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 | 会建设 | 定价:100元 | 第六期 构建中华民族的核心价值—— |
| 第四期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引 | | 从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到落实中华民族精 | 神的张扬 | 定价:100元 |
| | | 第七期 奥运会历程与奥运会经济 | | 定价:100元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学习培训辅导丛书

- 1.《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释义与案例解答》 2008年9月出版 定价:35.00元
- 2.《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培训辅导读本》 2008年9月出版 定价:20.00元
- 3.《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及基本知识解答》 定价:5.00元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008年9月出版 定价:3.50元
- 5.《职工怎样签订劳动合同》 定价:12.00元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学习培训辅导讲义 4碟(精美盒装) 定价:288.00元

工人日报社资讯传播中心书刊部
电话:(010)84131647 84151195 84151312
传真:(010)84151307